

最高法院出台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

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的逐步落实,一些纠纷将不可避免地通过诉讼程序进入人民法院。为更好发挥司法审判工作重要职能作用,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顺利进行,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审理相关案件

企业兼并重组不仅关乎企业自身,还广泛涉及依法平等保护非公经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金融安全、职工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社会稳定等一系列问题。意见指出,法院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兼并重组相关案件,通过司法审判化解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各类纠纷。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受理,不得拖延审理。法院要按照利益衡量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冲突。法律法規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在个体利益冲突中应当优先寻找共同利益,尽可能实现各方的最大利益;在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地方利益与全局利益等不同主体利益的并存与冲突中,要在保护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同时兼顾个体利益、地方利益。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及部门保护主义对司法审判工作的不当干扰。

严格依法认定各类兼并重组合同效力

意见指出,要严格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正确认定各类兼并重组合同的效力。结合当事人间交易方式和市场交易习惯,准确认定兼并重组中预约、意向协议、框架协议等的效力及强制执行效力。树立平等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积极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世纪贪案开审

以香港前政务司司长许仕仁以及香港地产业商新鸿基地产主席郭氏兄弟等为被告的“世纪大案”,日前正式开庭审讯。至此,人们才得以一窥这一大案背后的细节。

许仕仁被控 8 项罪行

这一案件要追溯到2012年。当年3月29日,香港廉政公署发布公告,正式拘捕许仕仁及郭炳江、郭炳联两兄弟,指其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行。同年7月,廉署宣布正式起诉5名被告,除了许仕仁及郭氏兄弟外,牵涉其中的还有新鸿基地产的前执行董事陈钜源,以及港交所前高级副总裁关雄生。这次调查是廉政公署自1974年成立以来,针对高级政府官员展开的最大规模调查之一,这一事件曾震惊全香港。据记者了解,本次案件的审讯预计需时超过70天,是香港历史上涉及最高级官员的刑事案件。但直至近日正式开庭后,这一涉及港府前高官以及香港富商的案件,其细节才得以曝光。许仕仁于2005年6月30日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在上任伊始,许仕仁便声称只任两年政务司司长。他也在

传销遭国家严打仍活跃

传销,起源于美国,是一种创新的销售模式,这个模式就是让你的客户为产品做宣传,让你的客户为你销售。美国很多公司如雅芳、安利、特百惠等知名快消品企业,都用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



意见要求,正确适用公司资本法律规则,消除对出资行为的不当限制。促进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有效解决企业兼并重组的资金瓶颈。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要依法确认其效力。要依法督促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防范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指出,要依法正确审理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案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要注意防范企业借管理者收购、合并报表等形式侵占、私分国有资产。严格遵循评估、拍卖法律规范,通过明晰和落实法律责任促进中

新鸿基郭氏兄弟涉嫌贿赂细节曝光

确在2007年7月离职,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然而,就是这短短的两年任期使他官司缠身。许仕仁作为第一被告,涉及全部8项犯罪指控,其中许单独被指控两项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涉嫌收受现金和无抵押贷款超过3400万港元,其余被告涉嫌向许提供利益。控方称,若没有郭氏兄弟提供财政支持,许难以维持其奢华生活。控方香港律政司在开案陈词中称,郭氏兄弟早在许仕仁就任政务司长前已开始贿赂他。许仕仁就任政务司长前后收取逾1760万港元,甚至在上任当天早上还收取了470万港元;卸任后继续收受超过1100万港元。控方表示,许仕仁是政府“第二高级及有权力的人”,涉嫌隐瞒收受秘密款项,无视自身的责任。控方还称,许仕仁与郭炳江相识逾20年,关系一直友好,郭炳江向许仕仁支付巨款,是因为对方在政府决策中有重要并具有影响力的地位,同时可以接触机密资料,这些资料与新鸿基地产有深切的利益关系。控方还进一步称,支付方以非常“迂回”的方式汇款,合计超过2880万港元。其中的“中间人”之一,被认为是港交所前主管关雄

根源在中国人重关系

人际关系网和家庭派来推销产品。当年我在美国生活时,家里很多生活用品都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购买的,这些产品往往以比商店同类产品价格便宜为卖点。然而当这种传销模式进入大陆后,却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敛财工具,在国家多次严厉打击下,传销活动近年来仍然如此活跃,并且一直与时俱进地演变、发展,说明中国传销问题的根源有着很多复杂的因素。

首先是中国文化。中国人非常注重关系,“关系”在中国五千多年文化中特别重要,有亲戚、朋友、同学等各类关系,而且大家都很在乎并且充分利用着这样的关系,这就是所谓中国社会的“人情”。这样的人情关系让传销变得容易。其次是中国注重面子。之所以能够成功利用朋友、亲戚、同学这些关系,是因为传销人员懂得利用中国人爱面子的心理现象。如果是你的亲朋好友推荐给你一样东西,一般中国人碍于面子,是很难回绝的。中国人的“仗义”、“豪爽”,使得传销在中国找到了成长的沃土。如今中国式传销遍布全国,就是因为被“洗脑”的人可以自己再立山头,利用中国人内心的弱点,一传十,十传百,将传销的种子撒在全国各地。



介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服务能力,防范和避免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意见强调,依法规制关联交易,严厉禁止不当利益输送。严格防范以关联交易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严厉打击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非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务侵占、挪用企业资金等犯罪行为,维护企业资产安全,同时,要努力挽回相关主体的经济损失。

有效防控各类纠纷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

意见要求,依法保障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通过不当兼并重组手段逃避债务。要依法快审快执涉兼并重组企业的金融借款案件,

控辩双方律师阵容强大

根据香港法例,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4条和第8条,最高刑罚为监禁7年及罚款50万港元,若涉及严重刑事罪行,法庭也可引用有关法例颁令将非法行为所得利益充公,“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同样面临最高7年监禁。不过,目前被告全部否认控罪。据报道,审讯按计划将持续70天,双方均为审讯聘请了知名律师。其中郭炳江的代理人是欺詐法专家蒙哥马利,曾代表瑞典政府,向英国法庭申请将维基解密创办人阿桑奇引渡回美国受审;郭炳联的代理人是英国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凯尔西·弗赖伊,曾在电话窃听丑闻中出任布鲁克斯等新闻集团高管的辩护律师。而控方团队由英国著名的资深律师佩里领衔,佩里是陈振聪案的公诉人,陈振聪因被控伪造前亚洲最富有女人龚心如的遗嘱在2013年被定罪。而陪审团成员的确定则经历了戏剧性的波折。此案原定于5月27日开庭,但在26日选出9人陪审团并确定64名证人名单后,其中一名陪审员突然以健康为由申请豁免出席审判,最终导致解散这一陪审团,并于6月初再从全新候选名单中遴选出新的陪审员。6月初,法庭再次选出9名陪审员,但这次又遇到一个小插曲:在陪审团宣誓之前,一名女陪审员在法庭上提出丈夫为香港警务人员,自己不适合担任陪审员。但庭审法官回应称,除非其丈夫为法官或首席法官,否则这不足以成为豁免担任陪审员的理由。之后,案件正式开庭。新浪财经报道,在香港,陪审团一般是7人,只有在最严重的大案中,陪审团才增加到9人。而有时候,案件的性质也常常会令陪审员萌生去意。例如新鸿基作为香港最大开发商,不少平民对此都抱着不想“惹事”的心态。那么,这一官司会对新鸿基地产有何影响?公司在今年2月发布的关于郭氏兄弟新增控罪的公告中称,该事项“并没有及将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业务及运作”。(贾丽娟)

根源在中国人重关系

再次是中国人的暴富心态。现在很多人怀着一夜致富的美好憧憬,很多搞传销的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把传销塑造成一种“任何人都可能成功”的致富之路,而且传销是没有任何门槛的。最后是传销的宣传。目前主要参与传销的人相对来说文化程度不是很高,或者社会经验不足,他们很容易被“致富”的光芒所洗脑。除了通过法律手段来杜绝传销蔓延之外,我们应该让年轻人树立起正确的价值观。当代年轻人追求成功、追求财富无可非议,但是像“传销”这样的致富捷径是非现实的,永远是在追求一种“致富幻想”。成功靠努力,靠机会。也许从事传销的人都很努力,但是传销不是一种正确的方向,更不是让你成功的机会。

降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风险,实现兼并重组中并购贷款融资方式可持续进行。意见强调,加强民间金融案件审理,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要妥善审理兼并重组引发的民间融资纠纷,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坚决遏制以兼并重组为名的民间高利贷和投机化倾向,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厉打击和制裁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可成立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庭

意见指出,依法审理企业清算、破产案件,畅通企业退出渠道。有效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的特殊功能,促进企业资源的流转利用。在企业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上,要着眼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防止借破产重整逃避债务、不当耗费社会资源,避免重整程序空转。意见要求,遵循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规律,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成立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庭或者合议庭,专门审理兼并重组中的企业清算破产案件。防范兼并重组侵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意见强调,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生。引导相关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效防范兼并重组行为侵害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意见要求,建立大要案通报制度,制定必要的风险处置预案。对于众多债权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提起的系列诉讼案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群体性案件等可能存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素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启动大要案工作机制,特别重大的案件要及时向地方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陈菲)

“光大乌龙指”案民事索赔将开庭

“光大乌龙指”民事索赔案再现新进展。日前,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有53件光大证券“8·16”事件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分别由律师与光大证券进行证据交换。据悉,这53位投资者累计索赔金额约520万。原告方提出庭外和解,但被光大证券拒绝。由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代理的16件“光大乌龙指”民事索赔案,在上海二中院进行证据交换,共计索赔约200万元。而近日,该法院已经完成了37件该案件的证据交换,累计索赔金额约320万元。法律界人士表示,正常情况下,在被告与原告进行证据交换的一个月后,会开庭进行审理。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光大乌龙指”一案有望在一个月后开庭。今年4月,光大证券乌龙指主角——杨剑波以个人名义起诉证监会,要求撤销证监会对其做出的相关处罚决定。至5月下旬,北京市一中院通知称,因案情复杂,经过申请并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最多延期三个月宣判。这也就意味着,该案最迟要在8月18日前后宣判。而日前,投资者方提出庭外和解,却遭到光大证券的拒绝。光大证券认为,投资者方主张的损失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计算可靠性,而且“杨剑波案”尚未判决,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没有定论,希望等“杨剑波案”结束后再判。(王洁)

被告被判无期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咸阳市特大集资诈骗案——李春非法集资诈骗14亿元一案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日前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春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春于2000年先后在青岛国大期货公司和郑州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开立个人期货交易账户进行期货投资。2000年起,被告人李春以帮助他人进行期货投资为由,非法吸收他人资金。截至2010年3月,李春先后收取他人委托投资13.89亿元余,相关借款、垫付等6000余万元。投入其所控制的真实个人期货账户累计6900余万元,亏损480余万元。李春个人消费490余万元。累计给客户转出委托投资13.48亿元余,转出相关借贷、垫付资金5700余万元。造成124人亏损1.42亿元余。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帮助他人代炒期货和期货交易急需资金为由,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侵犯了他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李春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故对其从轻处罚,作出上述一审判决。追回赃款共计5400余万元以及扣押的其他相关涉案赃物,将分别按比例退还124名受害人。(吕贵民)

法制简讯

中国细化《反垄断法》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

近日,记者从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获悉,为推动创新、促进竞争,国家工商总局对《反垄断法》第55条进行细化,制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将从五方面规范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首先,明确了“为了保护竞争和激励创新,制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其次,禁止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达成垄断协议。第三,除原则规定禁止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外,分别规定了拒绝许可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的搭售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合理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形。第四,规定了若干特定类型的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是否构成相关垄断行为,如专利联营、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行使专利权行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行为以及滥用知识产权侵权警告函等。这些行为可能分别或者同时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但主要涉及后者。第五,规定了工商机关对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构成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的依据、原则及具体罚则等。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负责人介绍说,该局于2012年底组织专家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2013年3月以来,先后就《规定》初稿书面征求意见两轮,举办研讨会、座谈会5次,覆盖全国省级和副省级城市工商局,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法制办、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十二个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电信、华为、高通、三星等19家国内外知识密集型企业,美国商会、美国律师协会等外资商会和机构,欧盟竞争总局、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加拿大竞争局等国外竞争执法机构以及国内竞争法专家学者。对《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国家工商总局表示,《规定》从6月11日起公开征求意见,征询民意。(刘长忠)

“光大乌龙指”案民事索赔将开庭

“光大乌龙指”民事索赔案再现新进展。日前,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有53件光大证券“8·16”事件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分别由律师与光大证券进行证据交换。据悉,这53位投资者累计索赔金额约520万。原告方提出庭外和解,但被光大证券拒绝。由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代理的16件“光大乌龙指”民事索赔案,在上海二中院进行证据交换,共计索赔约200万元。而近日,该法院已经完成了37件该案件的证据交换,累计索赔金额约320万元。法律界人士表示,正常情况下,在被告与原告进行证据交换的一个月后,会开庭进行审理。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光大乌龙指”一案有望在一个月后开庭。今年4月,光大证券乌龙指主角——杨剑波以个人名义起诉证监会,要求撤销证监会对其做出的相关处罚决定。至5月下旬,北京市一中院通知称,因案情复杂,经过申请并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最多延期三个月宣判。这也就意味着,该案最迟要在8月18日前后宣判。而日前,投资者方提出庭外和解,却遭到光大证券的拒绝。光大证券认为,投资者方主张的损失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计算可靠性,而且“杨剑波案”尚未判决,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没有定论,希望等“杨剑波案”结束后再判。(王洁)

陕西咸阳特大集资诈骗案宣判 被告被判无期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咸阳市特大集资诈骗案——李春非法集资诈骗14亿元一案经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日前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春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春于2000年先后在青岛国大期货公司和郑州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开立个人期货交易账户进行期货投资。2000年起,被告人李春以帮助他人进行期货投资为由,非法吸收他人资金。截至2010年3月,李春先后收取他人委托投资13.89亿元余,相关借款、垫付等6000余万元。投入其所控制的真实个人期货账户累计6900余万元,亏损480余万元。李春个人消费490余万元。累计给客户转出委托投资13.48亿元余,转出相关借贷、垫付资金5700余万元。造成124人亏损1.42亿元余。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帮助他人代炒期货和期货交易急需资金为由,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侵犯了他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李春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故对其从轻处罚,作出上述一审判决。追回赃款共计5400余万元以及扣押的其他相关涉案赃物,将分别按比例退还124名受害人。(吕贵民)